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鍾琪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1958號）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5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偽造之通用紙幣新臺幣1千元1張（號碼：FL486439XJ）沒
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鍾琪均因偽造貨幣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
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
扣案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紙幣1張（號碼：FL4864
39XJ，下稱扣案紙幣），經鑑定係偽鈔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
2項、第200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偽造、變造之
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
械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
第2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偽造貨幣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
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2年度偵字第21958號為不起訴處
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
紙幣，經送鑑定後，結果認係偽造乙節，有中央印製廠中印
發字0000000000號鈔券鑑定報告在卷可憑，堪認確係偽造之
紙幣無訛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李宜庭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